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4-LP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荔浦县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医疗器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二、项目编号：YLGLG20171004-LP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移动式 DR	1	套	用于荔浦县人民医院开展医疗工作使用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麻醉机	1	套	用于荔浦县人民医院开展医疗工作使用
2	全自动血红蛋白测试系统	1	套	
3	视力筛选仪	1	套	
4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套	
5	输尿管肾镜	1	套	
6	小儿 CPAP 正压通气系统	1	套	
7	推车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A 分标：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B 分标：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2055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30 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年12月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12月11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11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A分标：捌仟元整(¥8000.00)；B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必须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荔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66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新琼 0773-721695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4-LP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必须提供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所投分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A 分标：捌仟元整（¥8000.00）；B 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提供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提供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提供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必须提供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提供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

			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4-LP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必须提供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

			<p>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提供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35.3	合同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签订合同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1	36.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p>
22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p>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G20171004-LP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各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提供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提供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提供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必须提供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提供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必须提供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移动式 DR”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B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麻醉机、全自动血红蛋白测试系统、视力筛选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输尿管肾镜、小儿 CPAP 正压通气系统、推车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

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15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4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应当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所投分标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A 分标:本分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B 分标:本分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

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必须提供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A 分标：捌仟元整（¥8000.00）；B 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提供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提供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 YLGLG20171004-LP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必须提供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提供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必须提供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必须提供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供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必须提供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必须提供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1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必须提供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必须提供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必须提供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必须提供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开据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表（详见附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

办公室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签订合同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移动 DR	1. 高频高压逆变发生器 ★(1) 最大功率≥30KW。 (2) 最大输出电压≥125KV。 ★(3) 最大输出毫安量≥425mA。 (4) 摄影千伏范围：40-125KV(1KV调节)。 (5) 摄影毫安秒范围：0.5-200mAs。 (6) 逆变频率≥100kHz。 (7) 组合机头设计。 2. X线球管 (1) 双焦点阳极球管。 ★(2) 小焦点≤0.6 大焦点≥1.3mm。 (3) 阳极角度≤16°。 (4) 阳极热容量≥107KHU。 (5) 最大转速3000转/分。 (6) 最大连续阳极热耗散≥300W。 ★3. 移动支架：折叠臂结构 (1) 组合机头绕纵轴旋转角度≥+180° ~ -180°。 (2) 遮光器水平旋转≥±90°。 (3) 主机移动方式：手动或电动移动。 (4) 车轮停止刹车闸设计。 ★4. 平板探测器连接方式：有线连接 (1) 探测器结构：非晶硅。 (2) 动态范围≥14bits。 (3) 探测器面积≥36×43cm。	1	套	868000.00

		<p>(4) 像素总和 ≥ 750 万。</p> <p>(5) 单个像素尺寸 $\leq 139 \mu m$。</p> <p>(6) 空间分辨率 $\geq 3.6LP/mm$。</p> <p>5. 系统工作站</p> <p>★(1) ≥ 19 英寸 液晶触摸屏控制。</p> <p>(2) 系统硬件。</p> <p>(3) 奔腾 4 及以上 CPU。</p> <p>(4) 300G 硬盘。</p> <p>(5) 2G 内存。</p> <p>(6) 图像旋转、黑白翻转、多画面浏览。</p> <p>(7) 可存储 ≥ 4800 幅图像。</p> <p>(8) 图形功能： 远程计算与校准。</p> <p>(9) DICOM 标准、DICOM 打印。</p> <p>(10) 配置： 配标准可移动铅屏风一套。</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1. 免费保修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免费保修期出现故障，如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免费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定期免费赠送相关仪器应用资料。</p> <p>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1) 备品备件要求：随机易损件、附件应列出详细清单；以上备品备件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p> <p>(2) 随机资料：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实用和齐全的全套随机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安装手册、产品使用手册、用户手册等相关资料；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使用环境要求，并协助采购人编制操作规程及维护规程。</p> <p>4.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5.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荔浦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 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装卸、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p>7.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须至少提供二次培训，第一次为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现场培训 ≥ 3 名技术人员，培训时间 ≥ 2 天，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第二次培训在设备安装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回访采购人，在现场进行提高培训，并对设备进行免费检修保养；上述每次培训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异地培训期间食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 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9. 根据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p>			
	付款方式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內付至合同价款的 60%，6 个月內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另 10% 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交货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产品“移动式DR”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至少配备两名经专业培训的工程师。</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产品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等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产品不予验收。</p> <p>4. 本分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5.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分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6.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注：1. 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双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11项以上（含11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	--

B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麻醉机	<p>一、技术性能：</p> <p>1. 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术中麻醉的多功能麻醉机。</p> <p>★2. 电动电控结构，设备运行无需气源驱动，在没有氧源的情况下仍可以大气为气源正常工作，保障术中麻醉的连续进行和病人的安全。</p> <p>3.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p> <p>4. 气源：氧气和空气。</p> <p>5. ≥10英寸彩色屏幕，中文界面，操作简单。</p> <p>6. 开放式平台结构，R232数据接口，Vitalink和Medibus传输协议，确保数字信号准确传输到监护仪及信息管理系统。</p> <p>7. 可供输出的数据包括所有呼吸机和氧浓度参数。</p> <p>8. 声光及数字智能分级报警系统，显示报警原因及解决方案。</p> <p>9. 双向高灵敏度氧比例控制装置（S-ORC），保证氧浓度不低于23%。氧气不足时，笑气自动载断，快速供氧系统可直接从旁路供氧，保证病人自主呼吸。</p> <p>10. 所有病人部分可高温消毒（如呼吸回路，二氧化碳吸收罐等），防止交叉感染。集成呼吸回路易于拆卸、清洗和消毒。</p> <p>★11. 铂金丝流量传感器，铂金丝被加热到180度高温，完全不受水汽影响，潮气量监测更加精确。</p>	1	套	391000.00

		<p>12. 容量预置, 时间切换, 压力限制型呼吸机, 确保潮气量精确和麻醉安全。</p> <p>13. 无自然 PEEP, PEEP 从 0 可调。</p> <p>★14.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阀技术, 在呼吸机送气时新鲜气体不会进入呼吸回路, 不会干扰潮气量的输送, 保证潮气量的精确。</p> <p>15. 集成呼吸回路系统容量为 1.7 升+手动皮囊。顺应性低, 泄漏少, 适用于低微流量麻醉。</p> <p>16. 具有回路顺应性自动补偿和泄漏检查。</p> <p>17. 半闭环式呼吸回路, 节约新鲜气体和麻药, 麻药使用成本低, 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废气的排放量。</p> <p>18. 呼吸回路具有加热装置, 减少呼吸回路的积水。</p> <p>19. 小儿麻醉时无需更换皮囊。</p> <p>20. 监测实际参数包括气道峰压、平均气道压、PEEP、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 新鲜气体流量显示。可显示气道压力波形图。</p> <p>21. 挥发罐出厂前一次性标定, 无需维护。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输出浓度恒定。</p> <p>22. 挥发罐要求与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 非 OEM 产品, 装药容量不少于为 300mL。双罐位, 标配 1 个挥发罐。</p> <p>23. 双流量计, 垂直流量控制和垂直新鲜气体流量显示。载气为氧气和空气。</p> <p>24. 呼吸模式: 手动/自主, IPPV, PLV, PCV。</p> <p>二、参数:</p> <p>★1. 潮气量: 20~1400mL (容控模式下)。</p> <p>2. 呼吸频率: 4~60BPM/min。</p> <p>3. 吸呼比: 4:1~1:4。</p> <p>4. 吸气平台时间: 0~50%。</p> <p>5. PEEP: 0~20cmH₂O。</p> <p>6. 气道压力限制: 15~70cmH₂O。</p> <p>7. 内置蓄电池可工作 60 分钟。</p>			
2	全自动血红蛋白测试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p>★1. 采用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层析柱室温保存。</p> <p>2. 全自动分析仪, 自动原始管进样, 集样品制备、分离、结果分析完全自动化的高吞吐量的分析系统。</p> <p>★3. 有相应的分析窗口鉴别异常血红蛋白 HbD、HbS、HbC 等, 可提供异常血红蛋白图谱库等工具进行血红蛋白变异体分析。</p> <p>4. 同一个平台可检测 HbA_{1c} 和-地中海贫血。</p> <p>5. 每套试剂有配套的校准品, 还可提供第三方质控品。</p> <p>6. 具有常见异常血红蛋白的鉴定能力。</p> <p>7. 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地贫诊断试剂注册证。</p> <p>★8. 拥有两个双活塞泵, 实现线性梯度洗脱, 分辨率更高。</p>	1	套	448000.00

		<p>9. 准确定量 HbA2、HbF 百分含量，CV<3%。</p> <p>10. 原始样品管条形码读入、全血混匀，进样、溶血、检测完全自动化，6.5 分钟出报告，一次可上样 100 个，连续进样达 500 个。</p> <p>11. 采用双波长检测器，检测波长 415nm，参考波长 690nm，避免背景干扰。</p> <p>12. 实时监控双泵压力、流速、试剂残余量、温度、检测次数，仪器故障报警提示，及仪器工作状态记录。</p> <p>13. 操作温度：可调节，控温范围从 22 到 50°C，不准确度 $\leq \pm 1$ °C。</p> <p>14. 条形码阅读器：具有自动识别样品管条形码功能。</p> <p>15. 样本稀释能力：仪器自动稀释，稀释能力 1:20-400。</p> <p>16. 运行时可实时监测当前检测样本的色谱图。</p> <p>17. 具有样本自动混匀装置，最高转速可达 1800 转/分钟（RPM）。</p> <p>18. 外置电脑，可保存所有检测数据，并可连接 LIMS 系统导入工作菜单输出结果。</p> <p>19. 可进行室内质控以及厂家有全球性室内质量评价服务项目（EQAS）以保证检测项目 HbA2、HbF 等结果的准确性。</p> <p>20. 报告内容详尽，包括样品色谱图，各种检测成分（峰成分，保留时间，相对百分比，出峰面积等），分析的数据和时间，并且报告可长期保存。</p> <p>二、配置要求：</p> <p>1. 样品取样系统 VSS。</p> <p>2. 层析系统 VCS。</p> <p>3. Sysmex 架、试管适配器、婴幼儿试管适配器、微型管适配器。</p> <p>4. 废液桶、废液液面感应装置。</p> <p>5. 专用电脑配置：CPU：Intel Pentium 4 2800MHz；内存：512MB DDR；硬盘：160GB；显卡：2/4MB SVGA；光驱：CD-RW IDE 以上。</p> <p>6. 专用显示器：17 英寸液晶。</p> <p>7. 专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p> <p>8. 操作系统：Windows XP、CDM 临床数据管理系统。</p>			
3	视力筛选仪	<p>★1. 所投产品若使用无线电发射信号技术则必须提供由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p> <p>2. 适用对象：6 个月-100 岁。</p> <p>3. 所投产品在国际医学、科学领域期刊发表的针对中国人群进行的视力筛查临床有效性报告。</p> <p>★4. 双眼同时进行测量。</p> <p>★5. 敏感性/特异性高于 90%。</p> <p>6.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p> <p>7. 凝视系统：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p>	1	套	158000.00

		<p>8. 测试距离：1m。</p> <p>9. 测量瞳孔直径要求：4-9mm。可测量散瞳病人。</p> <p>10.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p> <p>11. 测试时间：1s。</p> <p>12. 打印机连接方式：Wifi。</p> <p>13. 可对单眼进行测量。</p> <p>14. 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p> <p>15. 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p> <p>★16.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 至+7.50D。</p> <p>17.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 至+/-3.00d。</p> <p>18. 眼位偏离：0° -20° 。</p> <p>19. 45° 前倾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p> <p>20. 供电方式：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p> <p>21. 报告形式：便签报告或 A4 彩色图文报告。</p>			
4	人体成分分析仪	<p>1. 测试原理：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DSM-BIA法）。</p> <p>2. 测试部位：通过 3 个不同的频率（50KHZ ， 250 KHZ ， 500KHZ）分别在 5 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测量。</p> <p>3. 电极方法： 8 点接触式电极，6 通道测量。</p> <p>★4. 重要测量值：体型图示分析（体型判定 9 宫图，腰臀比图形，节段分析图表）。</p> <p>5. 主要测量值：身体水份总量（TBW）；蛋白质含量；无机盐；身体脂肪含量（BF）；体重（Kg）；身体质量指数（BMI）；骨骼肌（SMM），肌肉分析（上下肢肌肉及左右侧均衡性判定）；脂肪分析（上下肢脂肪及左右侧均衡性判定）；去脂体重（LBM）；体脂百分比（PBF）；肥胖程度；节段肌肉量平衡，节段脂肪量，节段骨质量；腰臀脂肪比率，内脏脂肪指数；历史数据对比分析（需中文软件支持）。</p> <p>6. 附加测量值：基础代谢率（BMR）。</p> <p>7. 评估类型：营养评估、体重管理、肥胖分析、身体均衡分析、健康评分、重量控制、体型判定、内脏脂肪、健康评分、身体年龄。</p> <p>8. 软件提供数据：历史数据对比分析(以图形和表格形式)。</p> <p>9. 测量年龄范围：7~99 岁。</p> <p>10. 测量体重范围：10~250Kg。</p> <p>11. 测量身高范围：50~210cm。</p> <p>12. 数据存储： 10000 条。</p> <p>★13. 参考标准：中国人体成分标准。</p> <p>14. 操作语言：中文。</p> <p>15. 操作系统：Windows CE。</p> <p>16. 额定电流： 500uA。</p> <p>17. 输入电源：AC220V，50Hz。</p>	1	套	128000.00

		<p>18. 显示屏： 5.7' 320×240 TFT 彩色触摸液晶屏。</p> <p>19. 输入界面：触控屏。</p> <p>20. 外部接口： RS-232C（9针）串口，USB typeA/typeB, RJ45(10/100Base-T)以太网口。</p> <p>21. 打印机接口： USB。</p> <p>22. 兼容打印机：激光打印机。</p> <p>23. 仪器尺寸（mm）：约 420(宽)×652(长)×980(高)。</p> <p>24. 仪器重量：净重约 20Kg。</p> <p>25. 测试时间： <30 秒。</p> <p>26. 操作环境：温度：10-40℃（50~104°F），湿度：30~80%RH。</p> <p>27. 保存环境：温度：0-40℃（32~104°F），湿度：30~80%RH。</p> <p>28. 临床试验：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临床试验。</p>			
5	输尿管肾镜	<p>1. 视场角 75°。</p> <p>2. 视向角 0°。</p> <p>★3. 景深 3-20mm。</p> <p>★4. 尖端外径 6.5Fr。</p> <p>5. 弯曲部外径 8.7Fr。</p> <p>6. 插入部分 2 段</p> <p>（1）第 I 段外径 10.4Fr，工作长度 270mm；</p> <p>（2）第 II 段外径 15.5Fr，工作长度 150mm。</p> <p>7. 工作通道直径 3.6Fr。</p> <p>★8. 弯曲角度：上弯 180° /下弯 260°。</p> <p>9. 工作长度 505mm。</p>	1	套	420000.00
6	小儿 CPAP 正压通气系统	<p>一、基本要求：</p> <p>1. 适用范围：用于低体重早产儿、新生儿、婴幼儿直至 14 岁以下的儿童鼻置 CPAP 通气治疗时使用。</p> <p>2. 设备用途：主要针对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症（NRDS）、早产儿呼吸暂停、新生儿湿肺、肺水肿以及在气管插管拔管后的应用等。</p> <p>二、性能要求</p> <p>★1. 氧浓度、氧流量和压力值连续可调, 直接设置参数, 无需计算或者参照对照表。</p> <p>★2. 采用精密可调的空氧混合器, 无氧电池消耗; 气动气控, 氧浓度和流量分开调节互不影响。</p> <p>3. 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p> <p>4. 供气压力不平衡报警。</p> <p>★5. 可重复使用的 CPAP 压力发生器。</p> <p>6. 水泡（Bubble）所产生的高频振荡, 可以促进气体弥散, 进一步提高婴儿体内的氧合, 在改善呼吸的同时, 减少呼吸做功。</p> <p>7. 自动水位调整确保提供恒定的 CPAP 压力, 并提供压力释放阀对因为气道的闭合造成压力过高予以限制, 确保病人的安全。</p>	1	套	65000.00

		<p>8. 空气压缩机采用进口机芯，水分少、超低噪音。</p> <p>9. 配备电控湿化器，有效提供加温湿化通气。</p> <p>10. 轻质的管路和鼻塞，起到降低呼吸管路阻力，减少患者呼吸功的作用，配合系统的固定装置，能减少对患者头面部的压迫和鼻中隔的损伤。</p> <p>11. 呼吸回路可反复消毒使用。</p> <p>三、技术参数要求</p> <p>1. 主机参数</p> <p>(1) 通气模式：CPAP 模式。。</p> <p>(2) 氧浓度 (FiO₂) 调节范围：21%~100% 精度：<±5% 。</p> <p>(3) 流量调节：0~18LPM 精度：<±5%。</p> <p>(4) 持续气道正压 (CPAP) 调节：3 厘米水柱~10 厘米水柱。</p> <p>(5) 气源提供：空气：0.3MPa~0.4MPa；氧气：0.3MPa~0.4MPa。</p> <p>(6) 供气压力差报警：供气压力差在 0.05MPa~0.12MPa，声音报警。</p> <p>2. 空气压缩机参数</p> <p>(1) 排气压力≤0.7Mpa。</p> <p>(2) 输出压力：0.3Mpa。</p> <p>(3) 流量≤70L/min。</p> <p>(4) 整机噪音值≤52dB (A)。</p> <p>(5) 电源：单向交流：AC220V 50Hz。</p> <p>(6) 整机额定消耗功率≤250VA。</p> <p>(7) 外形尺寸：约 500×480×450(mm)。</p> <p>3. 湿化器参数</p> <p>(1) 控制功能：无级自动温度控制(30℃~75℃)。</p> <p>(2) 保护功能：具有干烧、过热保护功能。</p> <p>(3) 温度监测：数字温度显示 0~75℃。</p> <p>(4) 使用温度：30℃~37℃。</p> <p>(5) 最高温度：75℃。</p> <p>(6) 最大水量：280mL。</p> <p>(7) 最大流量：180L/min。</p> <p>(8) 最大工作压力：2kpa。</p> <p>(9) 进口：15mm F。</p> <p>(10) 出口：22mm M。</p>			
7	推车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一、适用范围：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血管、泌尿、肌骨、神经、心脏、儿科等。</p> <p>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2. ≥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具备钢化玻璃保护膜。</p> <p>3. ≥10 英寸触摸式操作屏，支持手势控制，并可自定义菜单布局及创建文件夹。</p> <p>4. 控制面板可升降。</p> <p>5. 隐藏式实体键盘 自动照明。</p>	1	套	445000.00

	<p>★6.128 物理通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四核微处理器。 8. A/D 转换率 12bit。 9. 数字多波束合成。 10. 探头接口 4 个。 11. 自适应组织成像。 12. 自适应多普勒成像。 13. 空间复合成像。 1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15. 频率复合成像。 16. 二维灰阶模式。 17. 谐波成像模式。 18. M 型模式。 19.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21. 连续多普勒成像。 22. 独立角度偏转。 23.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B+C) 实时三同步 (B+C+D)。 24. 宽景成像 (线阵探头可用)。 25. 扩展成像 (线阵探头可用)。 26. 穿刺增强。 27. 一键优化。 <p>三、注释、体位图及测量/分析/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释: 支持中英文注释, 支持自定义注释, 集成 258 个用户自定义词组 支持词组移动和编辑 支持触摸键盘和实体小键盘。 2. 体位图: ≥ 100 个 可修改自定义。 3. 常规测量软件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维测量: 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狭窄比等。 (2) 多普勒测量: 自动/手动描迹: 收缩峰值速度, 舒张末期血流速度, 平均血流速度, 阻力指数, 搏动指数, 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 心率, 时间, 最大速度频谱波的平均血流速度, 时间平均速度等。 (3) M 型测量: 距离、时间、斜率、心率等。 (4) 自动频谱测量: 阻力指数: 收缩峰值速度, 舒张末期血流速度, 阻力指数, 搏动指数, 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等。 4. 全科测量软件包: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 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选配)。 6. 测量报告概览。 7. 可编辑工作表。 8. 报告可添加图片: ≥ 8 张。 <p>四、电影回放和图像后处理</p>			
--	---	--	--	--

	<p>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p>★2. 图片回放:B模式 最大: ≥12000 帧,Color:最大: ≥9000 帧。</p> <p>3.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电影, 8种播放速度可调。</p> <p>4. 电影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p> <p>5. 支持图像后处理(增益、TGC、动态范围、放大、斑点噪声抑制、灰阶图谱、反转、伪彩等)。</p> <p>五、数据存储和管理</p> <p>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p>2. 1T 内置硬盘。</p> <p>3. 四种图片压缩类型: 无损、高、中、低。</p> <p>4.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BMP、AVI、DCM。</p> <p>5. 可导出 PDF 格式的病人报告。</p> <p>6. 图片储存: ≥40 万张。</p> <p>六、连通性要求</p> <p>1. DVD R/W 刻录光驱。</p> <p>2. 6 个 USB 接口(包含 USB2.0 USB3.0)。</p> <p>3. 视频输出: VGA、DVI、S-video PAL/NTSC。</p> <p>4. 支持网络连接。</p> <p>5. 支持 DICOM 3.0。</p> <p>6. 支持可移动设备。</p> <p>7. 实时网络存储。</p> <p>8. 检查完成可自动和手动发送。</p> <p>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B)</p> <p>(1) 特征成像: 细腻、常规、高穿透 可调可视(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可以是图片证明)。</p> <p>(2) TGC: ≥8 段。</p> <p>(3) 二维灰阶: ≥256。</p> <p>(4) 扫描角度: ≥150° 。</p> <p>(5) 放大: ≥5 档 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p> <p>(6) 最大探测深度: ≥30CM。</p> <p>(7) 焦点位置: ≥9 档。</p> <p>(8) 频率: ≥5 组, 频段显示可调可视(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可以是图片证明)。</p> <p>(9) 频率范围: 1.5-9.0MHz。</p> <p>(10) 斑点噪声抑制: ≥3 档。</p> <p>(11) 可视角度: ≥4 档。</p> <p>(12) 二维偏转: ≥10° 。</p> <p>(13) 增益: ±50° dB。</p> <p>(14) 动态范围: 40-96dB。</p> <p>(15) 灰阶: ≥10 档。</p> <p>(16) 梯形成像: 角度≥15° 。</p> <p>★(17) 宽景成像: ≥1.2 米。</p>			
--	---	--	--	--

	<p>2. 彩色多普勒 (Color)</p> <p>(1) 血流速度: 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p> <p>(2) 双实时: B、B+C。</p> <p>(3) 取样框偏转: ± 10 度 (线阵探头)。</p> <p>(4) 扫描角度偏转: ± 15 度 (线阵探头)。</p> <p>(5) 彩色增益: ≥ 100dB 步长 1dB。</p> <p>(6) 帧率: ≥ 3 档 可视可调。</p> <p>(7) 最大帧率: ≥ 270f/S。</p> <p>(8) 彩色相关: ≥ 3 档。</p> <p>(9) 平滑: ≥ 3 档。</p> <p>(10) 壁滤波: 低、中、高一键调节。</p> <p>(11) 彩色图谱: ≥ 7 档。</p> <p>(12) PRF: ≥ 11 KHz 。</p> <p>(13) 速度标尺: 3.0-200cm/s。</p> <p>(14) 基线: ± 120。</p> <p>(15) 阈值: 0-100。</p> <p>3. 脉冲多普勒 (PW)</p> <p>(1) 显示方式: 1:2 1:1 2:1 上下分屏。</p> <p>(2) 实时三同步: B+C+PW。</p> <p>(3) 增益: 0-100dB 步长 1dB。</p> <p>(4) 动态范围: 10-70dB。</p> <p>(5) 血流速度: 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p> <p>(6) 频率: 2.0-8.0MHz。</p> <p>(7) PRF: ≥ 14kHz。</p> <p>(8) HPRF: 自动激活。</p> <p>★ (9) 最大测量速度: ≥ 15m/S、最低测量速度: ≤ 1mm/s。</p> <p>(10) 取样容积: 0.5-20mm 。</p> <p>(11) 偏转角度: ± 10 度 (线阵探头)。</p> <p>(12) 壁滤波: ≥ 3 档。</p> <p>(13) 扫描速度: 2-12s。</p> <p>(14) 基线: ± 4 步长 1。</p> <p>(15) 角度校正: $\pm 80^\circ$ 步长 1。</p> <p>(16) 快速校正: 0、± 60 三档可调。</p> <p>(17) 音量 0-99 步长 1。</p> <p>(18) 伪彩: ≥ 4 种。</p> <p>(19) 零位移动: 8 级。</p> <p>(20) 频谱: 自动包络测量 可调灵敏度和方向。</p> <p>4. 连续多普勒 (CW)</p> <p>(1) 血流速度: 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p> <p>(2) 频率: 1.7-3.8 MHz。</p> <p>(3) 可视角度: $\geq 90^\circ$ 。</p> <p>(4) 帧频: 18CM 深度 全视野 ≥ 50f。</p> <p>(5) PRF: 1- 89.3kHz。</p> <p>(6) 增益: 0-100dB 步长 1。</p>			
--	---	--	--	--

		<p>(7) 动态范围: 10-70 dB。</p> <p>(8) 壁滤波: 低/中/高一键调节。</p> <p>(9) 扫描速度: 2-12s。</p> <p>(10) 基线: ±4。</p> <p>(11) 校正角度: -80° -80° , 1° 。</p> <p>(12) 快速校正: -60° /0° /60° 。</p> <p>(13) 音量: 0-99。</p> <p>(14) 灰阶图谱: ≥10 档。</p> <p>(15) 伪彩: ≥4 种 。</p> <p>(16) 显示方式: 1:2, 1:1, 2:1(up: down 上下分屏), 全屏。</p> <p>5. M 模</p> <p>(1) 扫描速度: 1-12s。</p> <p>(2) 线相关: ≥3 档。</p> <p>(3) 灰阶图谱: ≥10 档。</p> <p>(4) 伪彩: ≥4 档。</p> <p>(5) 增益: ±50dB。</p> <p>(6) 频率: 1.0-15.0MHz 3 档基波&2 档谐波。</p> <p>(7) 动态范围: 40-96 dB。</p> <p>(8) 显示方式: 1:2, 1:1, 2:1(上下分屏) 1:1(left: right 左右分屏) 全屏。</p> <p>八、探头规格</p> <p>1. 可选探头类型: 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探头。</p> <p>2. 探头频率: 频率带宽 1.0-16.0 MHz (依赖不同探头)。</p> <p>3.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p> <p>4. 扫描频率:</p> <p>(1) 凸阵探头: 超宽频五变频, 频率 2.0- 5.0 MHz。</p> <p>(2) 相控阵探头: 超宽频五变频, 频率 1.0- 5.0MHz。</p> <p>(3) 线阵探头: 超宽频五变频, 频率 4.0-9.0 MHz。</p> <p>(4) 高频线阵探头: 超宽频五变频, 频率 7.0-15MHz。</p> <p>(5) 腔内探头: 超宽频五变频, 频率 4.0-8.0 MHz。</p> <p>5.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具备穿刺引导功能。</p> <p>6. 专用腔内探头水平放置架。</p> <p>7. 标配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各一把。</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范围		<p>1. 免费保修期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免费保修期 1 年。</p> <p>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p> <p>4.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5. 交货地点: 广西桂林市荔浦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 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装卸、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p> <p>7. 根据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如有);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含零配件供应方案) (如有);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如有)】。</p>			

付款方式	<p>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6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另 10%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交货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核心产品	<p>本分标第 1 项号货物“麻醉机”为核心产品。</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第 1-7 项号产品“麻醉机、全自动血红蛋白测试系统、视力筛选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输尿管肾镜、小儿 CPAP 正压通气系统、推车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2055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分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分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投标人所投第 1、2、3 项号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4. 本分标第 1、2、3 项号货物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其余项号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产品为进口产品时）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注：1. 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双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11 项以上（含 11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注：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15%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疑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于评标现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工、运行、材料、研发加工等成本），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7年1月份至7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②2017年企业所得税1-7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3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 13 分。

(2) 正偏离得分

①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②非★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3) 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达 11 项以上（含 11 项）的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信誉分.....11 分

(1) 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且有效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

(2) 信誉奖分：投标人 2014 年以来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 相关的奖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 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 中标的只算一次)]的，且每个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各分标预算金额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5. 售后服务分.....10 分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授权书原件的， 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评委 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行比较，在（0.5~3 分）之间独立打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评委依照 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行比较，在（0~3 分）之间独立打分。

6.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6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 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1.5 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5 分。

(3) 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 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得 3 分（或者区内企业得 3 分）。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 乙方必须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必须提供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提供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必须提供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必须提供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必须提供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必须提供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必须提供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必须提供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必须提供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必须提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60%，6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0%，另10%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交货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免费保修期（1年）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提供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必须提供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必须提供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必须提供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必须提供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必须提供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必须提供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移动式 DR”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B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麻醉机、全自动血红蛋白测试系统、视力筛选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输尿管肾镜、小儿 CPAP 正压通气系统、推车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云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移动式 DR”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复印件,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必须提供);

B 分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麻醉机、全自动血红蛋白测试系统、视力筛选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输尿管肾镜、小儿 CPAP 正压通气系统、推车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必须提供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复印件, 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